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配套资料

税法十八税种大全

税法十八税种大全

板块一 纳税义务人

税种/税费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的的单位和个人
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 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个人所得税	中国公民、个体工商业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 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税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的 单位和个人
烟叶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 收购 烟叶 的单位
关税	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含推定所有人)
车辆购置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 升的摩托车的 单位和个人
车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的 所有人 或者管理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其中包括: (1)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2) 所有权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为实际使用人或代管人; (3) 未确定或权属存在纠纷的,为实际使用人; (4) 共有的,为共有各方; (5) 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为承租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单位和个人
房产税	在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 其中包括: (1) 产权属国家的,为经营管理单位; (2) 产权属集体和个人的,为集体单位和个人; (3) 产权出典的,为承典人; (4)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5) 无租使用其他房产的,由使用人代缴
契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增值税	有偿 转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 及其 附着物 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资源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税种/税费	纳税义务人	
水资源税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环境保护税	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直接 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印花税	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境外书立在 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板块二 征税范围和税率

一、增值税

1. 征税范围及税率

征税范围及税率		注意事项
	销售或进口货物 (13%)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销售或进口货物 (13%、9%)	低税率 (9%)	(1)粮食等农产品(含动物骨粒、干姜、姜黄、人工合成牛胚胎、挂面、玉米胚芽;不含麦芽、复合胶、人发、淀粉)、食用植物油(含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不含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肉桂油、桉油、香茅油)、食用盐、鲜奶(含按规定标准生产的巴氏杀菌乳、灭菌乳,不含调制乳);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沼气、二甲醚、天然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含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卷帘机、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黏虫板、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农膜
销售劳务 (13%)	提供劳务	劳务是指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劳务,不包括 在内

征税范围及税率		注意事项		
	陆路运输服务	(1) 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如公路运输、索道运输、 地铁运输等;		
		(2)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9%)	航空运输服务	(1)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2) 航空运输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按照"航空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管道运输服务	指通过管道设施运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无运输工具承运 业务	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 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邮政普通服务	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 务活动		
邮政服务 (9%)	邮政特殊服务	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义务的寄递等业 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	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基础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9%、	(9%)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税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电信服务 (6%)			
	工程服务	(1)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		
	安装服务	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 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9%)	修缮服务	(2)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		
	装饰服务	值税; (3)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		
	其他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缴纳增值税		
	贷款服务			
金融服务 (6%)	直接收费金融 服务	(1)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保险服务	(2)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			

征税范围及税率		注意事項	
研发和技术服务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的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	
	(6%)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6%)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 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6%)	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所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物流辅助服务(6%)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现代服务 (6%, 除不动产租赁 9%和有形动产 租赁 13%)	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 9%、有形动产租赁 13%)	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1)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2)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3)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	
	鉴证咨询服务 (6%)	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6%)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6%)	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其中经纪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 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 拍卖等	
	其他现代服务(6%)	(1)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2)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文化体育服务	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 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医疗服务	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生活服务 (6%)	旅游娱乐服务	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征税范围及税率		注意事项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土地使用权(9%)	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6%, 9%)	销售除土地使用 权以外的无形资 产 (6%)	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销售不动产(9%)	转让不动产(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权	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 "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航天运输服务		
	出口货物,国务院	5另有规定的除外	
零税率	国际运输服务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2) 在境外载运客户或者货物入境;(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向境外单位提供 的完全在境外消 费的服务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2. 13%、9%、6%税率易混项目辨析

税率 13%的易混淆税目	税率 9%的易混淆税目	
麦芽、复合胶、人发、淀粉	动物骨粒、干姜、姜黄、人工合成牛胚胎、 挂面、玉米胚芽	
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肉桂油、桉油、香茅油	食用植物油类	
调制乳	鲜奶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农机零部件	农机整机	
有形动产租赁	不动产租赁	
基础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销售土地使用权	销售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	

3. 征税范围和对应征收率

征收率		适用情形		
5%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	(2) 出租 (3) 2016 不动产提信 (4) 收取i (5) 提供 (6) 房地i (7) 一般 ⁶	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或自建的不动产; (经营租赁) 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或租人的不动产;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 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式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小规模纳税人	(2) 房地	自建或取得不动产; 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经营租赁) 其不动产 (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莫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其他个人	(1) 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2)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 个人出租住房,应依照5%征收率减按1.5%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 ,	述适用 5%征收率以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 派遣服务,选择全额纳税的	
		水电类	 (1)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自产电力; (2) 自产的自来水、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 (1) 自产所用的砂、土、石料; (2) 自己采掘,自己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生物制品	(3) 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1) 自己用微生物等制成的生物制品、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2)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3%	一般纳税人 发生特定应 税销售行为	销售服务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提供的相关服务; (3)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4)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5)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销售无 形资产	(1) 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2) 非企业性单位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药品类	(1)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其他	(1)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2)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3)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	
0.5%	从事二手车经	销业务的纳	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4. 增值税预征率

税目	预征率		
がい日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销售建筑服务	2%	3%	
不动产经营租赁 (其中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除外)	3%	5%	
销售不动产	5%	5%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	3%	3%	

二、消费税税目和对应税率

税目	具体范围	税率 (额)
	(1) 卷烟 ①甲类卷烟(生产或进口环节)	56%+0.003 元/支
	②乙类卷烟(生产或进口环节)	36%+0.003 元/支
	③批发环节	11%+0.005 元/支
1. 烟	(2) 雪茄烟	36%
	(3) 烟丝	30%
	(4) 电子烟 ①生产(进口) 环节 ②批发环节	36% 11%
	(1) 白酒、其他配制酒	20%+0.5元/500克 (或500毫升)
	(2) 黄酒	240 元/吨
2. 酒	(3) 啤酒 (包括果啤): ①甲类啤酒; ②乙类啤酒	250 元/吨 220 元/吨
	(4) 其他酒	10%
3. 高档化妆品	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不含舞台、戏剧、影视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15%
4. 贵重首饰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及珠宝玉石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5. 鞭炮、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15%

税目	具体范围	税率 (额)
	(1) 汽油	1.52 元/升
6. 成品油	(2) 柴油 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1.2元/升
6. 双前扣	(4) 石脑油 (5) 溶剂油 (6) 润滑油 (不包括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	1.52 元/升
	(7) 燃料油	1.2元/升
	(1) 乘用车 (不包括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1%~40%
7. 小汽车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3) 超豪华小汽车 (零售环节)	10%
	气缸容量为 250 毫升的	3%
8. 摩托车	气缸容量>250 毫升(气缸容量<250 毫升,最大设计车速<50 千米/小时,以及发动机气缸总工作量<50 毫升的三轮车,不征收消费税)	10%
9. 高尔夫球 及球具	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包括杆头、杆身、握把)、高尔夫球包 (袋)	10%
10. 高档手表	每只不含增值税价格≥10 000 元	20%
11. 游艇	机动艇 (不包括非机动艇、帆艇)	10%
12. 木制一次 性筷子	也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不包括竹制一次性 筷子)	5%
13. 实木地板	各种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 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未经涂饰的素板	5%
14. 电池	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其他电池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4%
15. 涂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420 克/升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4%

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对应税率

	纳税义务	ل	征税对象	税率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取得所得与设立的 机构、场所有实际 机构、场所有实际 联系的		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 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 但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 所得	基本税率 25%
非居民企业	机构、场所	取得所得与设立的 机构、场所没有实 际联系的	仅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征税	低税率 20% (实 际减按 10%税率 征收)
	未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却有来 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			
小型微利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税率 20%
国家重点	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和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	优惠税率 15%

四、个人所得税

1. 征税范围和税率

征	税范围	所得税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		
R.R.A.L.始入底组	劳务报酬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稿酬所得	─ 适用年度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按月)		
# R R A I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	· · · · · · · · · · · · · · · · · · ·	
非居民个人	稿酬所得 (按次)	─ 适用月度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		
经	营所得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利息、股	息、红利所得		
财产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按照市场价格出租信	20%		
财产			
偶	然所得		

2.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五、其他税种

税种/税费	征税范围/征税对象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 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税。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为7%; 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为5%; 其他的(如海上油气田),为1%
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	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 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费。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附加:2%
烟叶税	晾晒烟叶、烤烟叶	20%
关税	关税针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税, 只对有 形的货品征收	(1) 进口关税税率种类: 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暂定税率、配额税率等形式 (2) 出口关税税率(无需记忆,题目会告知)
船舶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定额税率(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无需记忆。但需注意: (1)在确定船舶净吨位,以便进一步确定 税率时,拖船按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 净吨位0.67吨; (2)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拖船和非机动驳 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3)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 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05吨
车船税	境内的机动车辆、船舶。 (1) 不包括非机动车辆和拖拉机; (2) 不包括租入外国籍船舶,包括租出境内 单位船舶	定额税率,无需记忆。但需注意: (1)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2) 拖船(按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车辆购置税	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毫升的摩托车	10%

税种/税费	征税范围/征税对象	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的 土地,不包括农村	定额税率,无需记忆。但需注意: (1)每个幅度税额的差距规定为20倍; (2)经济落后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最低税额标准的30%; (3)经济发达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财政部批准
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 非农业建设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无需记忆。但需注意: (1)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省、自 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 部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适用税额的50%; (2)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适用税额 加按150%征收
房产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房产,不包括在农村的房屋 房产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学习、工作、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不包括露天游泳池、加油站罩棚	(1) 从价计征: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值 计征,税率为 1.2%。 (2) 从租计征: 按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计征,税率为 12%; 其中,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的优惠税率计征;对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 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的 税率计征
契税	以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具体包括: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不得因减免土地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2)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对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不征契税。 (3) 房屋买卖。 ①以房产抵债或实物交换房屋,以房产作投资、入股,买房拆料或翻建新房,均视同房屋买卖; ②以自有房产作股投人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由于本质上没有转移权属,所以免纳契税。 (4) 房屋赠与。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行为(法定继承人除外),应对受赠人全额征收契税。 (5) 房屋交换。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由多付方以交换价格的差额计征契税;等价交换的,免征契税	比例税率 3%~5%,无需记忆

税种/税费	征税范围/征税对象		税率			
	应征: (1)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3)存量房买卖; (4)抵押期满后以房抵债的; (5)合作建房建成后转让的;		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6) 单位之间交换房地产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 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 除系数	
	不征: (1)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	不超过 50%的部分	30%	0	
土地增值税	(2) 抵押期间(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3) 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 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	2	超过 50%~100%的 部分	40%	5%	
	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 (4)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	3	超过 100% ~ 200% 的部分	50%	15%	
	(5)房地产的继承;(6)房地产的重新评估;(7)房地产的出租;(8)房地产的代建房行为		超过 200%的部分	60%	35%	
	免征: (1) 个人互换自有住房(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 (2) 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	,				
资源税	税目: (1) 能源矿产:如原油、天然气、煤炭、煤成(层)气; (2)金属矿产; (3) 非金属矿产; (4) 水气矿产; (5) 盐。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选洗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或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	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无需记忆。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 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 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 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拉税产品 产品的销 过者不能		
	视同销售的情形: (1) 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应当缴纳资源税; (2)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应当在移送环节缴纳资源税					

税种/税费	征税范围/征税对象	税率	
水资源税	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本集体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2) 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少量取用水;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调度水资源取水; (4) 保障地下施工生产安全、消除公共安全或利益的危害、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环境的应急取水	税率无需记忆。 根据不同取用水性质实行差别税额,其基本规定: (1) 地下水税额>地表水税额; (2) 严重超采区地下水税额>超采区地下水税额>超采区地下水税额>超采区地下水税额; (3) 超计划或超定额用水,加征1~3倍,对特种行业从高征税;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农业生活集体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征税	
	税目: (1) 大气污染物; (2) 水污染物; (3) 固体废物; (4) 噪声(目前只包括工业噪音,不包括建筑噪音)	定额税率,无需记忆。应注意资源保护税 各税目的计税单位:	
环境保护税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保税的情况: (1)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 (2)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 (3)畜禽养殖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大气污染物计税单位为 每污染当量 。 水污染物计税单位为 每污染当量 。 固体废物计税单位为 每吨 。 工业噪声计税单位为 超标分贝	
印花税	比例税率,无需记忆		

【注意】房产税和印花税还应注意以下知识点:

房产税中房屋租赁与投资联营税率的辨析:

事项	具体情形	纳税义务人	征税方式
租赁	经营性租赁	出租人	从租
	融资性租赁	承租人	从价
投资联营	承担风险	被投资者	从价
1又页联吕	不承担风险	投资者	从租

关于印花税的税率对应征税范围及计税依据要点:

税目		税率	ì	十税依据
	借款合同	0. 05‰	借款金额	
	融资租赁合同	0. 05‰	租金	
	买卖合同 (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 买卖合同)	0.3‰	价款	
	承揽合同	0.3%	报酬	
	建设工程合同	0.3%	价款	
书面合同	运输合同 (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0.3%	运输费用	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
	技术合同	0.3‰	价款、报酬或使 用费	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租赁合同	1%0	租金	
	保管合同	-1%	保管费	
	仓储合同	1%0	仓储费	
	财产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1‰	保险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0. 5‰	价款	
产权转移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 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 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0. 5%	价款	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 额, 不包括列明的增值
书据	股权转让书据 (不包括应缴纳证券 交易印花税的)	0.5‰	价款	税税款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 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0.3‰	价款	
营业账簿		0. 25‰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	
证券交易		1‰	成交金额	(1) 无转让价格的,按 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 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 价计算确定; (2) 无收盘价的,按证 券面值计算确定

板块三 常考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

税收优惠	具体规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 规定的免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the state of the		(绞表)	
税收优别	惠	具体规定	
"营改增" 规定的税 优惠政策	免征增值税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3)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4)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5)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6) 个人转让著作权; (7)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8)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9) 再保险服务; (10)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取得的收入; (13) 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1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货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15)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费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即征即退	(1) 一般纳税人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一般纳税人提供 管道运输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和 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规定的其他免税 项目		(1)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3) 除豆粕 9%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5)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 (6)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7)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分类		项目	具体优惠
	从 事 农、	常见项目如糖类、 水果、中药材、林 木远洋捕捞等	免征
	林、牧、渔业项目的 所得	(1) 花卉、茶以及 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减半征收
	从事国家重. 施项目投资组	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 经营的所得	
		牛的环境保护、节能节	3免3減半
	符合条件的 同能源管理 ^工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 页目的所得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技术转让所得≤500万, 免征 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所得>500万, 超过部分减半 征收企税。 (1)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2)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 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或没有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的,不 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基优惠	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	(1) 一般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2) 制造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企业委托境外的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与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2/3的部分孰低,加计75%/100%扣除
		支付给残疾人员的 工资费用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 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创投企业		按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固定资产		(1) 采取加速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 折旧年限的60%; (2) 单价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扣除; (3)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 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 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
		目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 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分类	项目	具体优惠
税基和税率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	(1) 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0 万元、从业人数≤300 人、资产总额≤5000 万元的企业; (2) 税收优惠: 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2.5%); 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非居民企业税收	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率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 注册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 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税率 15%
税额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 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 用 设备	该专用设备的 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 应纳税额 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个人所得税

分类	税收优惠		
免征 (部分)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企业和个人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不计人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规定的比例缴付的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对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13)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14) 对个人长;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15) 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 ①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分类	税收优惠
	(17) 个人取得的下列中奖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800 元的,全额按"偶然所
	得"征税;
	②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10 000 元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免征 (部分)	税;对一次中奖收入>10 000 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 Jam. (#1/3)	(18) 疫情相关免税政策:
	①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
	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
	(不包括现金),不计人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 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减征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规定:
	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②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其他税种

税种/税费	常见税收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增值税、消费税减免,城建税也减免;(2)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加税费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 (按季不超过 30 万元)的 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税	跨境电子商务 零售进口税收 优惠	(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 000 元, 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 000 元; (2) 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3) 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大 机	法定减免税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可免征关税;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免征关税; (5)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6)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税种/税费	常见税收优惠	
关税	特定减免税	(1) 科教用品;(2) 残疾人专用品;(3) 慈善性捐赠物资;(4) 重大技术装备
	暂时免税	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
(2) 军队、武警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免税; (3) 警用船舶,免税; (4) 捕捞、养殖渔船,免税; (5) 应纳税额 50 元以下的,免税; (6)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船舶,免税; (7)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免税; (8) 非机动船舶(不含非机动驳船),免税;非机动驳船,车船税和都要缴纳,享受减半征收;		(3) 警用船舶,免税; (4) 捕捞、养殖渔船,免税; (5) 应纳税额 50 元以下的,免税; (6)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免税; (7)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免税; (8) 非机动船舶(不含非机动驳船),免税;非机动驳船,车船税和船舶吨税都要缴纳,享受减半征收; (9)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免税
	延期优惠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 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1)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2)军队、武警警察部队征用
(1)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家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2) 军队、武警部队专用车船,免税。 (3) 警用车船,免税。 (4) 捕捞、养殖渔船,免税。 (5) 省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可定期减免。 (6)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7) 新能源车辆,免税:		(3) 警用车船,免税。 (4) 捕捞、养殖渔船,免税。 (5) 省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可定期减免。 (6)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7) 新能源车辆,免税: ①纯电动商用车和燃料电池商用车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但是可以享受免征车船税的优惠; ②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特定减免	经批准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 车船

税种/税费	常见税收优惠	
车辆购置税	(1)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家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列入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设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4) 国务院规定减免的: ①防汛部门、森林消防部门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 ②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自用国产小汽车; ③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6) 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税 (7)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法定免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妇保机构等卫生机构、人行总行分支机构、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 (2)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3)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的生产用地(不含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4)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5至10年。 (5) 企业办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与企业其他用地能明确区分的。 (6)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按占用的建筑面积分摊计算。 (7) 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用地,免征: ①石油天然气生产中用于勘探、钻井等施工临时用地; ②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 ③企业厂区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厂内要交); ④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 (8)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自治区、 直辖市税务局 确定的减免	(1) 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2) 免税单位职工家属宿舍用地;(3) 集体和个人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用地;(4) 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
	免征	(1)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占用耕地;(2) 农村烈士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低保的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内新建自用住宅;(3)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耕地占用税	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2元/平方米;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之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
	其他规定	(1)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免范围的,应当补缴耕地占用税;(2)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察临时占用耕地,应当先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税种/税费	常见税收优惠		
房产税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但上述免税单位的出租房产以及非自身业务使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不属于免税范围。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如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文化、体育、艺术这些实行全额或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5)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①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②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包括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等。 ③经营公租房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6)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7) 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8) 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9)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房产税		
契税	免征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 征或者减征契税的情形	(1)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 权属。 (2)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土地增值税	(1)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且增值额未知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税; (3)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税; (4)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税; (5)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税种/税费	常见税收优惠		
	免征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资源税	减征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3)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4)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减征 30%; (5)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 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减征 50% (6)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 50%资源税; (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省、自治区、直 辖市可以决定免 征或者减征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 纳税人开采 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水资源税	(1) 限额内的 农业生产 取用水,免税; (2) 取用 污水处理再生水 ,免税; (3)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 军队、武警 其他方式取用水,免税; (4) 抽水 蓄能发电 取用水,免税; (5)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税		
环境保护税	暂免	(1) 农业生产排放的(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2) 机动车、铁路机车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 (3) 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不超过标准的; (4)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标准的	
	减征	(1)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 (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	
印花税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正本已经纳税,所以副本可以免税); (2)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 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免税; (3) 无息或者贴息贷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税; (4)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税; (5)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税; (6)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 (7)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8)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9) 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10)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板块四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一、增值税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注意
直接收款	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无论货物是否发出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 行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无论货款是否收到
赊销和分期收款	为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 货物发出 的当天	无论货款是否收到
预收货款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一般情况,是货物发出当天,而非收到预收款当天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 销货物	为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 或者 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 的当 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 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 的当 天(三者中的最早的日期)	_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_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的当天	_
销售应税劳务	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_
建筑服务、租赁服 务采用预收款方式	收到预收款当天	与货物销售不同

2.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	缴库期限/申报期限
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 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自期满之日起 15 内申报纳税

二、消费税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赊销和分期结算方式销售	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	发出货物的当天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其他结算方式销售	收讫货款或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移送使用的当天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进口应税消费品	报关进口的当天

2.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	缴库期限/申报期限
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	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个纳税期的	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红对外中环共初冰串段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
针对进口环节的消费税 	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企业所得税

纳税 期限	总原则	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纳税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汇算清缴期限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
纳税 申报	预缴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 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个人所得税

1. 自行申报纳税

自行纳税申报情形	申报时间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 清缴	(1) 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办理汇算清缴: ①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没有扣缴义务人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1) 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2)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应当汇算清缴条件,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按照取得综合所得规定办理(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取得所得次年6月30日前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取得所得次年6月30日前办理纳税申报; (4)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5)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取得境外所得	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因移居境外 注销中国户籍	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 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2. 全员全额扣缴纳税

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	具体操作	
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不办理汇算清缴	

五、其他税种

税种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与增值税、消费税一致		与增值税、消费税一致	
烟叶税 收购烟叶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	
关税	(1) 进口: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 (2) 出口: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	填发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特殊情况延期需担保,延期不超过 6 个月	
船舶吨税	船舶进入港的当日	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	
车船税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车辆购置税 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60 日内,具体如下: (1)购买自用的,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 (2)进口自用的,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 (3)自产、受赠、获奖和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 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 册登记前缴纳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购置新建商品房:交付次月; (2) 购置存量房:签发房屋权属证书次月; (3) 出租出借房产:交付次月; (4) 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有合同约定的则为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未约定的则为合同签订的次月; (5) 新征用耕地: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 (6) 新征非耕地:批准征用次月; (7) 土地的权利发生变化:应纳税款的计算截止当月末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耕地占用税	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 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30 日内	
房产税	(1)原有房产用于经营:经营之月; (2)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经营:建成次月; (3)委托施工企业建房:办理验收手续次月; (4)购置新建商品房:交付次月; (5)购置存量房:签发房屋权属证书次月; (6)出租出借房产:交付次月; (7)房地产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商品房:使用或交付次月; (8)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应纳税款的计算截止当月末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税种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契税	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 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 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土地增值税	签订转让房地产合同的当天	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7 日内 。因经常发生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按次申报的,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	
资源税	(1) 销售应税产品: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 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2) 自用应税产品的:移送应税产品的 当日	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的,自月度或季度终了 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按次申报缴纳的,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水资源税	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按月、季、年、次,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 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的,自月度或季度终了 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按次申报缴纳的,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印花税	书立应税凭证或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按季、按年或按次计征 (1) 固定期限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2)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3)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加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板块五 纳税地点

税种	纳税地点		
	(1) 总机构设有分支机构,且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		
增值税	机关申报纳税。经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 总机构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税种	纳税地点		
	销售及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主管税务机关	
	委托加工 (除受托方为个人) 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 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委托个人加工应税消费品	委托方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进口应税消费品	报关地海关	
消费税	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应税消费品	(1) 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2)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 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范围的,经审批同 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卷烟批发企业批发卷烟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 同一地区 的,由 总机构 申报 纳税	
	居民企业	(1) 以 企业登记注册地 为纳税地点; (2)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为 纳税地点	
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 机构、场所的,且取得的境内 外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实际联 系的所得)	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没有扣缴义务人	取得 经营所得 的,向 经营管理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办 理预缴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1)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应当汇算清缴条件,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3)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税种	(
个人所得税	取得境外所得	(1) 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在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 , , , , , , , , , ,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向 户籍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 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向其中一 处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申报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与增值税、消费税一致		
烟叶税	烟叶收购地		
关税	进出境海关		
船舶吨税	人港地海关		
车船税	(1) 需要办理登记的, 车船登记地或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税务机关; (2) 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的 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 税务机关		
车辆购置税	(1) 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车辆 登记注册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 (2)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 纳税人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所在地		
耕地占用税	土地所在地		
房产税	房产所在地		
契税	土地、房屋所在地		
土地增值税	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自然人纳税人转让的房地产生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法人纳税人转让的房地产坐紧辖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坐落地与其居住所在地一致的,应在纳税人住所所在地 坐落地与其居住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在房地产坐落地的 客地与其机构所在地 一致 的,应在 办理税务登记 的原管 客地与其机构所在地 不一致 的,应在 房地产的坐落地 所	
资源税	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		
水资源税	生产经营地 (跨省调度的水资源: 调入区域所在地)		
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具体规定: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2) 应税固体废物、噪音产生地		
印花税	(1)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2) 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3)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